

中国高等院校知识丛书

# 华北电力大学 (下)

韩文 主编

延边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高等院校知识丛书/韩文主编.  
—延吉: 延边大学出版社, 2004.10

ISBN 7-5634-1738-9

I. 中…

II. 韩…

III. 高等学校—学校管理—研究—中国

IV. G64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21175 号

延边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吉林延吉市公园街 105 号 邮政编码 133002)

中铁十六局印刷厂印刷

787×1092 32 开 498.75 印张

2004 年 10 月第 1 版 200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 000 册

定价: 2360.00 元(本卷 13.80 元)

# 目 录

◎人事部、财政部、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正常晋升工资档次办法 .....	1
◎人事部关于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科学、技术、管理专家奖励晋升工资有关问题的通知.....	5
◎华北电力大学科研津贴实施办法(试行).....	6
◎华北电力大学教师系列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 .....	7
◎华北电力大学工程系列高、中级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 .....	14
◎河北省高等学校教授资格申报评审条件.....	21
◎河北省高等学校副教授资格申报评审条件 .....	26
◎河北省高等学校讲师资格申报评审条件 .....	30
◎河北省小学高级教师资格申报评审条件.....	32
◎河北省高级统计师资格申报评审条件 .....	36
◎河北省高级审计师资格申报评审条件 .....	41
◎河北省高级经济师资格申报评审条件 .....	47
◎河北省高级会计师资格申报评审条件 .....	51
◎华北电力大学晋升或聘任专业技术职务有关外语方面的规定.....	55
◎华北电力大学晋升或聘任专业技术职务有关	

计算机方面的规定 .....	57
◎华北电力大学教职工考核办法 .....	60
◎华北电力大学全员聘任暂行办法 .....	71
◎华北电力大学岗位设置办法 .....	77
◎华北电力大学“151 人才工程”实施办法(试行) .....	82
◎华北电力大学在职人员继续教育管理办法(暂行) .....	89
◎华北电力大学关于定向硕士研究生提前攻读博士 学位的管理办法(试行) .....	94
◎华北电力大学(校部)全员聘任工作有关问题的 暂行规定 .....	95
◎华北电力大学(校部)教职工退休和提前退休工作 的暂行规定 .....	97
◎华北电力大学(校部)关于待岗人员管理的暂行规定 .....	100
◎关于校办企业工作人员在外从事经营活动的 处理意见 .....	102
◎关于教职工子女来校工作和自负工资奖金单位 人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	104
◎干部科主要工作流程 .....	104
◎劳资科主要工作流程 .....	107
◎档案室主要工作流程 .....	108
◎——华北电力大学探索新型办学之路 .....	109
◎华北电力大学(北京)2004 年工商管理硕士(MBA)	

招生简章 .....	118
◎华北电力大学(北京)2005 年博士生招生专业目录 及参考书目 .....	123
◎华北电力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 .....	124
◎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暂行规定 .....	135
◎华北电力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	141
◎华北电力大学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的基本要求 .....	156
◎信息工程系各类人员的岗位职责 .....	166
◎信息工程系系务公开暂行条例 .....	177
◎信息工程系财务制度 .....	180
◎信息工程系青年教职工的培养及首次开课的 管理办法 .....	183
◎信息工程系班主任工作暂行条例 .....	187
◎电子信息专业教研室简介 .....	190
◎华北电力大学(北京)信息工程系简介 .....	191
◎外语系简介 .....	193
◎研究生培养方案 .....	195
◎基建处职责范围 .....	196
◎基建处会议制度 .....	198
◎基建处考勤制度 .....	199
◎基建处档案管理制度 .....	200
◎基建处廉洁自律规定 .....	201

◎施工现场管理办法 .....	202
◎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制度 .....	203
◎施工技术质量监控管理制度 .....	204
◎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制度 .....	205

## ◎ 人事部、财政部、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正常晋升工资档次办法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经国务院批准，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正常晋升工资档次从 1995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为积极稳妥地做好这项工作，现将《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正常晋升工资档次办法》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正常晋升工资档次制度是 1993 年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建立的一项重要制度，实施这项制度，对保证机关、事业单位新工资制度的有效运转，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正常晋升工资档次，要在严格考核的基础上进行。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领导，认真做好考核工作，严格按照本《通知》规定晋升工资档次。凡以往做法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根据国务院的决定，机关、事业单位年终一次性奖金 1995 年继续暂停发放。各地区、各部门要从大局出发，认真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思

想政治工作。要坚决维护国家工资政策的严肃性，不得变相发放奖金，也不得以任何名目自行出台津贴、补贴。建立和提高津贴、补贴的权限在中央，各地区、各部门无权决定。凡违反规定的，要严肃处理。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正常晋升工资档次办法

根据 1993 年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方案和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对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正常晋升工资档次问题提出如下办法：

一、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工作人员中，凡 1993 年 10 月 1 日工资制度改革后，两年考核成绩均为称职(合格)以上的人员，可从 1995 年 10 月 1 日起在本职务(技术等级)所对应的工资标准内晋升一个工资档次(体育运动员晋升一档体育基础津贴)。

考核不称职(不合格)，以及两年中只有一年考核称职(合格)的人员，不得晋升工资档次。

二、下列情况，按以下办法处理：

1、新参加工作的人员，从试用期工资(见习期工资、初期工资、学徒期工资、熟练期工资)执行期满正式确定工资档次之时起，在连续两年考核称职(合格)后的 10 月 1 日晋升一个工资档次。如 1993 年 7 月参加工作、1994 年 7 月见习期满正式确定工

资档次的毕业生，在两年考核合格的基础上，从1996年10月1日起晋升一个工资档次。

2、1993年10月1日工资制度改革后晋升职务(含技术等级，下同)的人员，如晋升职务增加的职务工资少于或等于按原职务正常晋升工资档次增加工资的数额，其晋升职务前后的考核年限可累加计算；如晋升职务增加的职务工资已超过按原职务正常晋升工资档次增加工资的数额，其考核年限要从晋升职务之时起重新计算，在连续两年考核称职(合格)后的10月1日晋升一个工资档次。例如，1994年8月晋升了职务的人员，如增加的职务工资少于或等于按原职务正常晋升工资档次增加工资的数额，可从1995年10月1日起晋升一个工资档次；如增加的职务工资已超过按原职务正常晋升工资档次增加工资的数额，应从1996年10月1日起晋升一个工资档次。

3、从事业单位调入机关，或从机关调入事业单位的人员，凡职务(技术等级)没有变动的，其考核年限可累加计算；凡职务(技术等级)晋升的，按上述第2条的规定办理。1993年10月1日工资制度改革后从企业调入机关、事业单位的人员，从调入并确定工资档次之时起，在连续两年考核称职(合格)

后的 10 月 1 日晋升一个工资档次。

4、现工资已以到本职务(技术等级)所对应工资标准最高档的人员，凡符合晋升工资档次条件的，此次可暂适当延伸工资档次。

三、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已试行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挂钩的，其工作人员工资档次的晋升，可由单位在国家规定的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挂钩的比例内，自主安排；未试行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挂钩的，按上述统一规定执行。

四、机关、事业单位临时工、民办教师的工资如何增长，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

五、今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正常晋升工资档次，均从连续两年考核称职(合格)后的 10 月 1 日起执行。执行中的有关具体问题，参照本办法办理。

六、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正常晋升工资档次所需经费，按原资金渠道开支。由财政开支的，按现行财政体制分别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负担。

七、本办法由人事部负责解释。

## ◎ 人事部关于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科学、技术、管理专家奖励晋升工资有关问题的通知

人事部《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正常晋升工资档次办法的通知》(人薪发〔1995〕150号)实施以来,工资晋升工作已步入规范化。为使人事部批准的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科学、技术、管理专家(以下简称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的奖励晋升工资工作与正常晋升工资工作协调进行,并考虑有关政策的连续性,经研究决定,现对在事业单位工作、经人事部批准的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奖励晋升工资问题通知如下:

一、1994年度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凡未奖励晋升工资的,均从1995年1月起奖励晋升一档工资。奖励晋升的工资,不影响按人薪发〔1995〕150号文件规定正常晋升工资。

二、1996年度及以后批准的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在批准后的本人第一个正常晋升工资年份,在正常晋升工资的基础上,再一次性奖励晋升一档工资。

凡以前文件有关内容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在企业工作的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奖励晋升工资,可参照本通知执行。

## ◎ 华北电力大学科研津贴实施办法(试行)

为了提高广大教师和科研人员参与并承担国家级、省部级重大科技项目的积极性，提高我校科研水平和综合科研实力，决定设立华北电力大学校内科研津贴，发放给承担纵向科研项目的有关人员。

### 一、各类纵向项目科研津贴标准

(一)国家级项目：863、973 科技攻关计划、火炬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等，每万元计 75 个科研工作量。

### (二)省部级项目

1、教育部：博士基金项目、优秀青年教师基金、霍英东基金项目、优秀留学回国人员基金、教育部优秀青年教师奖等，每万元计 50 个科研工作量。

2、河北省：河北省科委计划项目、河北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省科委博士基金项目、省哲学规划办课题等，每万元计 40 个科研工作量。

3、国家电力公司：重大科技项目、青年促进费等，每万元计 30 个科研工作量。

二、在我校立项的未列入第一条的其它纵向项目，按上述精神，经科技处认定，也可按相应等级计算科研津贴。

三、每个科研工作量的津贴与学校当年的教学课时津贴相同。

四、各项津贴以当年实到经费计算，并应扣除项目规定的可以作为课题组报酬的部分。项目负责人到科技处办理到款手续时，同时办理津贴手续，并依据课题组成员的贡献大小在课题组内进行分配。

五、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如果项目组人员出现违反上级部门和学校有关规定的现象，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停发津贴或从项目负责人收入中扣除已发津贴等处分；项目未完成验收之前，项目负责人由于调离我校或出国等原因不能履行其职责者，需经科技处和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并办理有关负责人更改手续。

六、若项目验收不通过，学校从项目负责人收入中扣除该项目已发的所有津贴。

七、2002年1月1日以后立项的纵向项目，按此办法执行。

八、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

## ◎ 华北电力大学教师系列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

### 一、基本条件

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遵纪守法，为人师表，教书育人，能全面地熟练地履行本职工作，积极承担工作任务，身体健康。

## 二、学历、任职年限要求

### 1、教授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担任副教授职务五年以上，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获得有效的外语和计算机考试合格证书。

### 2、副教授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担任讲师职务五年以上；或取得博士学位担任讲师职务二年以上，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获得有效的外语和计算机考试合格证书。

### 3、讲师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担任四年以上助教职务，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获得有效的外语和计算机考试合格证书。

## 三、教学工作基本要求

1、教学工作量按任现职近五年的年平均值计算。工作量须达到学校规定的额定工作量，从其它高等学校调入的教师，教学工作量可连续计算。

2、教学内容符合教学大纲要求，能反映本学科领域国内外较新的成果。能结合学生的实际，遵循教学规律，教学方法得当，并有自己的经验和特色，教学效果好。

3、申报副教授及以上职务的教师，一般应独立系统地讲授过两门及以上课程，其中一般应有一门基础课(含专业基础课)；长期担任公共课、基础课的教师，申报副教授及以上职务，可只要求独立系统地讲授一门课程。对行政兼教学的“双肩挑”教师，可只要求独立系统地讲授一门课程。

#### 四、业绩与成果要求

1、教授：申报人应在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国家级科技成果、科技发明奖励或优秀教学成果奖励的获得者；省部级科技成果一等奖、二等奖、两项三等奖获得者；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前两名获得者。

(2)正式出版过十万字以上学术专著或译著；或本人承担十万字以上撰写任务的学术合著 1 部，并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同行专家认可的权威性学术刊物上独撰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论文 1 篇及以上；公开出版教材的主编、副主编，且获得省部级及以

上的优秀教材奖励。

(3)高新技术产品(含发明专利)主要研制者和发明者,其成果取得了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创年利润百万元以上),处于国内同行先进水平。

(4)在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中,担任设计和调试工作,并做出突出成绩。

(5)在国内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以第一、第二作者身份发表学术论文,专业课教师 7 篇及以上,文科教师 8 篇及以上,公共课、基础课和专业基础课教师 5 篇及以上,其中在同行专家认可的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权威性学术刊物(含国际学术会议上权威性论文集)上独撰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论文,专业课和文科教师 2 篇及以上,公共课、基础课和技术基础课教师 1 篇及以上。

2、副教授:申报人在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省部级科技成果二等奖及以上或三等奖两项获得者;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奖的主要成员。

(2)正式出版过五万字以上学术专著或译著;本人承担五万字以上撰写任务的学术合著 1 部,并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同行专家认可的权威性学术刊物上独撰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论文 1 篇及以上;主

编的公开出版的教材获得省部级及以上优秀教材奖励的。

(3)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以第一、第二作者身份发表学术论文，专业课教师 5 篇及以上，文科教师 6 篇及以上，公共课、基础课和专业基础课教师 4 篇及以上，其中在公开出版发行的权威性学术刊物(含国际学术会议上权威性论文集)上独撰或以第一、第二作者身份发表论文 1 篇及以上。

(4)在实验室建设中，设计或制造出先进的教学仪器设备，经专家鉴定达到一定的先进水平。

(5)高新技术产品(含发明专利)主要研制者和发明者，其成果取得了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创年利润 50 万元以上)，处于国内同行先进水平。

3、讲师：在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在任现职期间以第一、二作者身份在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一篇及以上。

(2)省部级科技成果二等奖及以上或三等奖两项获得者；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奖的主要成员。

(3)在实验室建设中，设计或制造出先进的教学仪器设备，经专家鉴定达到一定的先进水平。

五、关于“破格”评审教授和副教授业绩和成